

學校名稱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4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國文	--		x1.00倍	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 予 加 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
英文	--	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
數學	--	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專題實作及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		
專業一	3.00		x3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			
專業二	6.00	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			
總級分	--		--		--	--	--	--		6	--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#離島生名額：澎湖縣考生1 名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 (四) 21:00 止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1件 1件			
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1件			
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		
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0日 (二) 10:00 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112年6月24日 (六)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 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 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 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10日 (一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面試評分項目：專業知識40%、表達能力25%、學習態度25%、發展潛力10% 2.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每題能完全作出：優 (90分以上)，大部分能作出者：良好 (80-89分)，部分能作出者：佳 (70- 79分)，極少部分能作出者：待加強 (69分以下)。兩題分數除以2即為實作得分。 3.實作題目： (1) 當顧客執意要購買某項 A 牌商品但該店鋪僅販售 B 牌商品，身為門市人員的你，要如何應對？ (2) 門 市賣場人員「商品陳列」時應注意？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1日 (二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2日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3日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 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
備註		1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。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4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國文	--		x1.00倍	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 予 加 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
英文	--	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
數學	--	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專題實作及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	
專業一	3.00		x3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		
專業二	6.00	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		
總級分	--		--		--	--	--	--		6	--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 (四) 21:00 止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					1件
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					1件
		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1件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0日 (二) 10:00 起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
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
甄試日期	112年6月24日 (六)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10日 (一) 10:00 起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 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 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 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1日 (二) 12:00 止		1.面試評分項目：專業知識40%、表達能力25%、學習態度25%、發展潛力10% 2.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每題能完全作出：優 (90分以上)，大部分能作出者：良好 (80-89分)，部分能作出者：佳 (70- 79分)，極少部分能作出者：待加強 (69分以下)。兩題分數除以2即為實作得分。 3.實作題目： (1) 當顧客執意要購買某項 A 牌商品但該店鋪僅販售 B 牌商品，身為門市人員的你，要如何應對？ (2) 門 市賣場人員「商品陳列」時應注意？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2日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3日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 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	1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。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校 系 科 組 學 程 名 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4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 選 總 成 績 採 計 方 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成 績 處 理 方 式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國文	--		x1.00倍	合 占 總 成 績 比 率 1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 予 加 分	1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
英文	--	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
數學	--	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30%		3	專題實作及實習 科目學習成果(含 技能領域)			
專業一	3.00		x3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20%		4	統測科目國文			
專業二	6.00	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數學			
總級分	--		--		--	--	--	--		6	--			
		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		
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		1件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	750元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				1件		
						B-2.其他課程學習 (作品) 成果				1件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	112年6月15日 (四) 21:00 止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1件		
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1件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	112年6月20日 (二) 10:00 起				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1件		
甄試日期		112年6月24日 (六)	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	112年7月10日 (一) 10:00 起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 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 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 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112年7月11日 (二) 12:00 止				1.面試評分項目：專業知識40%、表達能力25%、學習態度25%、發展潛力10% 2.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1.每題能完全作出：優 (90分以上)，大部分能作出者：良好 (80-89分)，部分能作出者：佳 (70- 79分)，極少部分能作出者：待加強 (69分以下)。兩題分數除以2即為實作得分。 3.實作題目： (1) 當顧客執意要購買某項 A 牌商品但該店鋪僅販售 B 牌商品，身為門市人員的你，要如何應對？ (2) 門 市賣場人員「商品陳列」時應注意？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	112年7月12日 (三) 10:00 起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	112年7月13日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	112年7月24日 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
備註		1.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分北中南及本校四區辦理，地點、時間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網站/招生訊息。												